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法院已立案受理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被告
- **涉案金额：**约 7676.21 万元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由于该项购房余款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起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，因此，该项购房余款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 25 日，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桂 01 民初 2672 号《传票》。传票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案由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
- （二）被传唤事由：开庭审理
- 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

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“原告与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署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(编号:20110301)，

合同第三条约定，被告购买的商品房为南宁市大学路 98 号市建·世贸西城广场 A 区第三层至第五层全部商铺及 B 区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全部商铺，合同约定购价款合计 639,684,093 元。合同签署后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购房款，即总购房价款的 88%共 562,922,001.84 元，截止目前剩余总购房价款的 12%，即 76,762,091.16 元被告尚未支付。根据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第六条第 2 款及 2011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发出的《承诺书》，原被告双方原约定剩余购房款在达到如下三个条件后：（1）在被告取得世贸西城广场 A 区第三层至第五层全部商铺及 B 区第一层至第五层的全部商铺权属证书；（2）世贸西城广场地上停车楼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；（3）涉案房产属于原告施工安装的设施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剩余购房款。

综上所述，涉案房屋购房尾款的三个支付条件均已全部成就，被告依法应当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剩余房款 76,762,091.16 元。”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“1.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购房款 76,762,091.16 元；
2.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”

三、与本案相关的诉讼

2018 年 4 月，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我公司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纠纷事由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我公司向其赔偿拖欠房款造成的利息损失。

该案经过反诉、一审判决、上诉，二审已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二审判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、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20 年 4 月 20 日、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我公司将积极应诉。由于该项购房余款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起一直通过应付账款挂账处理，因此，该项购房余款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造成影响。

我公司将及时披露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0）桂01民初2672号；
2. 《民事起诉状》。